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食股处罚〔2024〕147号

当事人： 喀什市老地方食品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8D
住所（住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乡**克（**）村
*组***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买合木*****热西提
身份证件号码： 65*****3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03月05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自治区市监局飞行检查组到喀什市老地方食品加工厂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包材库包材未离地离墙存放，无挡鼠板；企业调配间存放半桶冰乙酸；食品添加剂未分类存放，无标识；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取得生产许可时工艺不一致，在食醋中添加鸡精、味精调味；企业生产的甜醋未不标注白砂糖等行为。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喀市市监责改通字【2024】02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2024年06月21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2份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风险监测报告(2024X-J-SP-14596、2024X-J-SP-1495F)，送达当事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成品库防暑措施落实不到位，食品落地摆放；未正常使用更衣、洗手设施；厂区卫生差；生产投料记录不规范；生产工艺和参

数与食品生产许可时不一致等行为。当事人对要求整改项依然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经查，2024年03月0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加工场所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行为，于2024年03月06日下发过“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通字【2024】027号），2024年06月22日执法人员再次对现场进行检查时，当事人逾期仍未改正。

当事人未按规定遵守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者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喀什市老地方食品加工厂检查的真实情况。

4、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字[2024]027号），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执法人员曾责令限期整改的实施。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6、执法人员在现场拍摄的现场图片共3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检查取证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食醋时未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的规定，构成未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未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没有及时整改，没有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没有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但是案发后，当事人主动消除安全隐患问题，立即落实四防措施、对产品实施召回，对以生产的产品送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

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0000 (壹万元整)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 喀什市财政局, 账号: 65*****76), 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三)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7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